

龙华观澜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 项目“9·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8日，观澜街道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8万元。2025年1月28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观澜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9·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4年龙华观澜龙华区管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项目“9·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评估组。评估组通过查阅文件、审查资料、座谈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围绕事故责任追究、防范措施落实、教训吸取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相关部门核实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行业主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参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相关的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警示会档案、安全防范措施整改资料等。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查阅相关处罚资料发现，各相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处罚，具体如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2月7日，区水务局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不良行为认定，不良行为扣分值40分，期限为3个月。2025年3月19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5年10月29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2024

年9月25日，区水务局根据施工合同计扣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50万元，同时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记为0分。

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2025年2月7日，区水务局依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对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进行不良行为认定，不良行为扣分值40分，期限为3个月。2025年2月25日，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1.25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单位于2025年9月4日足额缴纳罚款，处罚事项履行完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24年9月25日，区水务局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计扣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违约金3万元。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9月25日，区水务局根据代建合同约定计扣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违约金50万元。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发现，相关部门及涉事单位针对事故暴露问题及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建议，迅速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落实全面停工要求，对项目全区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拉网式排查整顿，组织全体作业及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回

炉”再教育，切实夯实安全思想基础。二是严格规范施工作业全流程管理与现场监管，对施工各环节实施全覆盖检查、全时段盯守，确保作业行为合规可控。三是加大安全生产“四不两直”抽查力度，提升检查的随机性和实效性，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性安全隐患。四是健全完善项目视频监控在线管理制度，实现对施工关键区域、重点环节的实时监控、动态管理。五是常态化开展作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实操能力。六是进一步强化对监理单位的监管考核要求，明确监理工作标准，督促监理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七是加大施工、监理一线安全管理人力投入，确保每个施工工点均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及监理员，实现现场管理全覆盖。八是强化管理人员履职监督，加大日常履职抽查频次与力度，对履职不到位、管理不作为等行为从严落实处罚措施，以严格考核倒逼管理责任落实。

（二）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深挖事故成因，明确直接原因为作业人员违规进入挖掘机回转半径作业、现场管理人员隐患排查处置不力，间接原因为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落实缺位、现场作业流程存在漏洞。该公司对涉事分包单位作出集团内停止投标 24 个月、资信等级降至最低的处罚，对 18 名相关责任人员实施 12 个月内禁止评优评先、限制提拔晋升、扣减绩效薪酬等处理。二是事故发生后立即停工，组织开展全域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各参建单位累

计出动 232 人次，排查并整改隐患 114 条，整改闭环率 100%，项目部于 2024 年 10 月分批次复工复产。同步建立隐患整改专项台账，留存检查、整改全流程记录，实现整改过程可追溯；通过内部通报、召开安全警示会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三是抓实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组织安全警示培训 10 场，覆盖 475 人次；每日早班会针对不同工序、工种开展针对性安全宣贯，定期组织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安全培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集团及项目部围绕机械设备、特种作业等关键领域制定制度 34 部，并严格落地执行。四是构建安全生产长效管控机制，推行现场跟班网格化管理，为各网格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全程监督作业，要求管理人员每日规范填写《安全日志》；施工计划在参建单位微信群公开公示，计划变更需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备案；规范机械设备报验报审流程，建立设备进退场动态管理台账，作业人员需持有效培训证件、合格体检报告方可入场作业；施工点 100% 配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同时，严格执行作业人员健康管理指引，清退超龄人员；常态化开展月度专项安全培训，强化分包单位履约管理并实施月度排名考核，建立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全方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三）深圳旭晟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彻查事故成因并严肃追责。该公司确认事故系作业人员违规进入挖掘机回转半径危险区域、现场安全员未及时制止，

且作业流程存在漏洞所致。对 5 名管理人员扣发 6 个月绩效、取消年度评优，与班组长、安全员等直接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事故发生后配合总包停工，开展全域隐患排查并闭环整改，通过内部会议、通报、警示会强化全员安全意识。二是强化现场管控并升级安全培训。实行“双岗互检”，每个作业面配 1 名技术员和 1 名安全员同步在岗；计划为重型机械安装 AI 行为识别装置，实现违规操作实时预警。组织全员观看事故警示录像 12 场次、覆盖率 100%，对 55 岁以下工人开展反应力测试并淘汰 8 名不合格人员，完成 125 人次机械伤害应急处置演练。三是健全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修订 23 项安全制度，编制含 4 类 32 项风险点的管控清单及隐患数据库；机械设备实行“一机一档”，留存检查及交接班影像。人员管控严格执行年龄上限，新增 5 项岗前体检，作业人员持培训合格证方可入场，每日早班会开展针对性安全宣贯，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并建立工人健康台账。按合同价 0.5% 提取资金设立安全专项基金，推行“安全积分制”，积分与薪资、晋升挂钩，扣分达 12 分者清退出场。

（四）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事故专题安全警示会议，对全体监理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对涉事项目监理部予以处罚；组建以总监理工程师为组长、分管安全副经理为副组长，公司安全部、工程部为成员的整改督促小组，全程监控施工单位整改工作。二是召开专题会议，

明确整改要求。该公司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召开安全专题会，督促施工单位成立整改小组、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并上报安全专项整改方案，方案经监理部审定后组织实施；同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三是强化现场管控，严把整改质量。该公司现场监理人员对整改全过程进行跟踪，按照规范及整改方案开展巡视工作，对关键环节拍照留证；加大安全检查频次，实行周检、月检结合每日重点巡查，及时复核隐患整改情况；严格落实机械设备报验、维护及作业管理要求，强化施工单位班前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

四是完善管控措施，健全监理体系。该公司优化安全监理方案及实施细则，规范监理日志、月报及例会纪要的编制与管理；严格落实工点报审制度，加强分包单位管理及相关人员资质核查；全面排查内业资料及外业现场各类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时限，整改完成后组织专人复查。

五是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该公司深刻反思事故根源，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切实可行的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持续提升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五）区水务局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召开警示教育会、压实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区水务局立即召开现场警示教育会，明确严肃追责、全面停工排查、压实主体责任等要求，对劳务分包单位予以红牌警示，督促相

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后续，该局相继召开参建单位、水污染治理中心法人约谈会，复盘事故原因，要求参建各方深挖问题根源、扎实履职，全面开展排查整顿。2024年9月20日下午，配合市水务局召开约谈会，严格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及隐患排查相关要求。二是从严追责，全面排查整改。区水务局对全区22个水务在建工程开展全覆盖安全排查，累计出动370人次，发现问题220处，并已全部整改完毕；明确要求施工单位每日报备作业点位，监理单位对所有施工工点开展全覆盖巡查，严厉查处未报备擅自施工行为。三是强化举措，健全监管体系。加大对在建工程“四不两直”抽查力度，完善视频监控及信息化管理体系，运用“人防+技防”模式消除监管盲区；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计划新增安全生产“十不准”诵读环节；修订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履约评价与招投标联动机制，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企业安全管理精细化不足。**少数涉事企业整改后，一线人员管控、设备维护仍有薄弱环节，班前安全教育针对性不强，对分包单位监管存在“重处罚、轻长效”倾向。

2. **行业监管存在盲区。**区水务局对偏远工点、零散作业监管频次不足，“人防+技防”融合不深，部分工点视频监控覆盖不全、实时响应不及时。

3. **安全培训针对性欠缺。**培训多以通用知识为主，结合水务工程专项培训不足，一线人员岗位风险辨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4. **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部分企业整改侧重短期成效，常态化排查、隐患闭环管理未完全落地，分包单位考核约束不足，“以包代管”隐患有反弹风险。

（二）整改建议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各参建企业进一步细化安全管理措施，聚焦一线作业人员管控、机械设备维护、分包单位管理等关键环节，完善日常巡查、考核问责机制，将安全管理责任层层传导至每个班组、每一名作业人员，杜绝形式化整改。

2. **优化行业监管举措。**区水务局、观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偏远工点、零散作业环节的监管频次，深化“人防+技防”融合应用，完善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建立实时预警、快速处置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定期开展联合抽查，提升监管实效。

3. **提升安全培训针对性。**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水务工程施工特点，开展机械伤害、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安全培训，增加案例教学、实操演练环节，定期组织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考核，确保培训入脑入心，切实提升一线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推行“安全积分制”，将培训考核结果与薪资、上岗资格挂钩。

4. 健全长效管控机制。督促各企业完善常态化风险排查、隐患闭环管理体系，细化分包单位考核评价标准，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区水务局要加快修订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健全履约评价与招投标联动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惩戒力度，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长效约束。

5. 强化警示教育常态化。各相关部门、各参建单位要以本次事故为警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通报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引导全员树牢安全底线，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核查本次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综合研判形成如下意见：

（一）责任追究到位

各相关部门依法对涉事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认定等处理，程序合规、依据充分，起到有效警示作用。

（二）整改成效显著

涉事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现场管控，安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有效压实各方主体责任，防范同类事故反弹。

（三）问题整改有序

评估发现的各类问题，相关单位已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评估组认为，相关单位已全面落实整改要求，整改扎实有效，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可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发生，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6年1月16日